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CR 9/150/26 Pt 3
來函檔案
YOUR REF: LS/B/16/08-09
電 話
TEL NO: 2594 6229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vivien_li@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潔儀女士
(電郵及傳真：2877 5029)

鄭女士：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2009年7月31日的來信收悉。信中所要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潛穎  代行)

2009年8月14日

(譯文)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回覆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2009年7月31日的信件

第2(1)條

1. 請解釋為何條例草案使用"基因改造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一語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則使用"改性活生物體"("living modified organism")一語,儘管兩個用語在該兩項法律文書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改性活生物體”的字面意思涵蓋所有以生物技術改造的活生生物,當中包括使用傳統技術進行改造而成的生物及以現代生物技術進行基因改造的生物。然而,《議定書》只涵蓋通過利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即基因改造)的改性活生物體。“基因改造生物”這個用詞更貼切地說明這些新生物的屬性,而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地區(包括奧地利、巴西、中國、愛爾蘭、意大利、南非、瑞典、瑞士及越南等國家的法例)都廣泛使用,以形容《議定書》所涵蓋的改性活生物體。因此,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採用“基因改造生物”這個用詞更為適當。

2. 根據《議定書》第3(h)條所載"活生物體"的釋義,活生物體指"任何能夠轉移或複製遺傳材料的生物實體,包括不能繁殖的生物體、病毒及類病毒"。條例草案所載"活生物體"的涵義與上述釋義相同,但進一步訂明活生物體"不包括人類"。請解釋為何訂立這項規定。

基因改造生物是指具有透過使用現代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活生物體。在《議定書》中,活生物體涵蓋任何能夠轉移或複製遺傳材料的生物實體,即人類亦包括在內。然而,現時並未有基因改造的人類。另一方面,將條例草案的要求加諸於人類亦會引起很多關注及問題,當中包括人權問題。因此,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規定活生物體並不包括人類,以使條例草案不適用於人類的做法恰當。

3. 《議定書》第3(i)條所載的"現代生物技術"指"(a)試管核酸技術……,或(b)超出生物分類學科的細胞融合的應用……"。在條例草案中,"現代生物技術"指"試管核酸技術……,或涉及超

出生物分類學科的細胞融合的技術的應用……”。請澄清從法律及科學應用的角度而言，“細胞融合的應用”與“涉及細胞融合的技術”是否有任何分別。

在條例草案(英文文本)“modern biotechnology”的定義中，我們將“techniques involving”加在“the fusion of cells”之前，是因為“the application of techniques involving the fusion of cells”較“the application of the fusion of cells”的意思更清楚，而在法律和科學應用上兩者沒有分別。從《議定書》(英文文本)第3(i)條“modern biotechnology”的定義(“Fusion of cells and that are not techniques”)清楚可見，“fusion of cells”指的是細胞融合的技術。另外，在《議定書》的中文文本“現代生物技術”的定義中，從“下列技術的應用”這些字眼亦清楚可見“超出生物分類學科的細胞融合”是一種技術。

第3(2)條

4. 條例草案第3(2)(a)條所載“在……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及《議定書》第3(b)條所載“在……其他實體結構內進行的”作業，兩者有何分別？

這兩個用詞並沒有明顯的分別。條例草案(英文文本)使用“physical barrier(實體屏障)”這個用詞是因為它較容易使人明白，代表任何能夠有效地限制基因改造生物與外部環境接觸和對外部環境的影響的實體設置。舉例來說，用於盛載基因改造種子的密封塑料膠袋就是其中一種能有效避免種子與外部環境接觸的實體設置，而該基因改造種子也因此符合圍封使用的意思。事實上，其他國家(例如挪威和瑞士)的法規亦以“physical barrier”這個用詞取替“physical structure”。

第4條

5. 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但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觸犯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政府或轄下公職人員若違反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會有何後果，將會受到甚麼制裁？

根據條例草案第4(2)條，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這與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然而，若公職人員犯本條例的罪行時並非以公職人員的身份行事，該人員會被作出檢控。

第6條

6. 在甚麼情況下任何人會被視作根據第6(1)條"控制"基因改造生物?"控制"的概念是否適用於例如實際管有(具有或沒有擁有權)、擁有或有權管有/擁有基因改造生物的情況?

“控制”一詞在條例草案第六條中並無定義;該詞應被賦予其字典的意思，即“行駛權力或作出影響”。根據每個個案的情況而定，若有人以實質管有權、擁有權或有權管有/擁有任何基因改造生物而對該基因改造生物行駛權力或作出影響，該人都會被視為控制該基因改造生物。

第7條

7. 第7(1)條訂明此條文不適用於多種基因改造生物，包括(a)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b)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在本條文中，“加工”的涵義為何?請解釋並提供例子。

“加工”的意思是利用該基因改造生物作為原料製造可食用或不可食用的產品。例如，基因改造粟米可進口加工製成食用粟米油或製成乙醇以作生物燃料。

8. 請同時指出《議定書》中哪些個別條文，豁免擬作上述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令該等生物在輸入方面不會受到限制。

《議定書》第7條第2段規定，“有意向環境中引入”並非指“擬直接用作食物或飼料或用於加工的改性活生物體”。該段的效果是，擬直接用作食物或飼料或用於加工的改性活生物體，不受首次有意越境轉移改性活生物體到進口締約方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所規限。

第10條

9. 除非署長信納，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否則署長不得核准該生物以向環境釋出(第10(2)條)。請解釋就“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進行的測試的涵義；若可以的話，請提供例子。

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的申請必須附同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會鑑別該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多樣性的潛在不利

影響和評估這些不利影響實現的可能性和後果。不利影響可接受與否將取決於這些影響實現的可能性和後果。另一方面，不利影響可否加以管理則取決於是否容易制止該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收回該基因改造生物或者修復該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有一種基因改造農作物被引入至一處長有一些極容易和該基因改造生物進行異花授粉的本地植物的環境，進而對這些本土植物的基因庫造成污染，那麼該基因改造生物可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就會被視為不可接受。但是，如果該基因改造農作物將被種植在被隔絕的土地上，並有有效的措施防止異花授粉，那麼該基因改造生物可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則可被視為可加以管理。

10. *根據第10(3)條，署長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時，可對該項核准附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根據第19(1)條，署長可為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作出決定，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及與署長會面。若署長在沒有任何其他質疑的情況下擬就該項核准施加條件，第19條所訂的程序是否適用？換言之，申請人會否有機會就向其施加的條件，向署長陳詞？*

根據第19條，署長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或與署長會面，回答署長提出的任何問題，以助署長對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作出決定，包括是否核准該基因改造生物，及如核准的話，是否附加或變更任何條件。這條條文的主要目的是讓署長獲取充分的資料，以對有關申請或要求作出決定，而並非就署長的決定向申請人作出諮詢。若署長認為申請人已在提交的申請或要求提供了一切所需資料，署長並不需憑第19條向申請人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回答問題。

第11條

11. *申請人根據第11(1)條要求署長更改其決定，是否有時間限制？同樣地，申請人根據第11(2)條要求署長更改或取消附加於核准的條件，是否有時間限制？*

申請人在收到署長對核准申請的決定的書面通知後，可根據第11(1)及11(2)條向署長提出更改要求，而提出此要求並沒有時間限制。根據第11(1)及11(2)條，提出該等要求的理由中，其中一項是“有額外的科學或技術資料，而該資料可能影響署長對該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的評估”。我們認為，對根據該等理由提出的更改要求設下時間限制是不切實際的。

12. 在署長根據第11條行使權力以更改其先前拒絕的事宜或取消條件前，申請人會否有機會向署長作出申述？

署長會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對更改要求作出考慮。條例草案中並沒有任何條文容許申請人在署長對該要求作出決定前向署長作出申述。惟如申請人因根據第11(5)(a)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他可根據第39條，於接獲該項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決定的上訴。

第19條

13. 第19(1)條訂明，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或與署長會面，回答署長提出的任何問題。在署長(根據第10條)行使權力以拒絕核准申請，或(根據第12條)主動更改其先前對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決定前，申請人是否有權向署長作出申述？

條例草案中並沒有任何條文給予申請人權利，在署長拒絕核准申請(根據第10條)或主動更改對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先前決定(根據第12條)前，向署長作出申述。惟如申請人因根據第10條及12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他可根據第39條，於接獲該項決定的通知後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決定的上訴。

第22條

14. 與第7條相若，第22(a)條訂明此條文不適用於多種基因改造生物，包括(a)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b)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請再次解釋(若可以的話請提供例子)在本條文中"加工"的涵義為何。

答覆與第7段下的答覆相同。

15. 請同時指出《議定書》中哪些個別條文，豁免第22(a)條所載擬作上述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令該等生物在輸出方面不會受到限制。

答覆與第8段下的答覆相同。

第27條

16. 為施行條例草案，根據此條文獲委任的公職人員的職級為何？在決定該等委任是否符合資格時會採用甚麼準則？

我們將委任擁有生態學或應用生物學背景，及本地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的漁護署林務主任及農林督察為執行本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

第28條

17. 根據第28(1)條，公職人員行使權力以截停、登上和搜查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是否需要手令？若不需要手令，請解釋為何不作出這項規定。

根據第28(1)條，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已有、正有或將有第5、7或23條所訂罪行在任何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之上發生，他可無須手令而截停、登上和搜查該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這條文是必要的，以便能沒有延誤地截停和搜查。否則，在發出手令前，有關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可能已離境或基因改造生物已被釋出。我們將難已收回該基因改造生物或修復因該釋出而對環境造成的損害。這條文與其他相類似條例的條文一致，例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32條。

18. 此條文與第30條(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地方或處所的權力)有何分別？

根據第30條，如獲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獲授權人員可以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或處所，包括住宅。獲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或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可使用所需武力，隨時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及可移走任何妨礙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的東西。由於該條賦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較具侵擾性，我們認為獲授權人員行駛有關權力前申請手令是適當的。這條文與其他相類似條例的條文一致，例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33條。另一方面，相對於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與所訂罪行有關的任何證據在手令發出後相當可能仍留在該地方或處所。

第30條

19. 第30(3)條訂明，獲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或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可隨時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並可移走任何妨礙進

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的東西。基於這項條文，裁判官是否有權在發出搜查手令時，訂明執行該手令的時間及／或日期？

裁判官不得以不符合第30條的方式行使其於該條之下的權力。手令不可限制獲授權人員根據第30(3)條在任何時間進入和搜查有關地方或處所的權力。

20. 裁判官在批准搜查手令的申請時，執行該手令的時間和方式是否裁判官考慮的事宜？

裁判官決定是否發出手令予進入和搜查一個地方或處所，最主要的考慮已列於第30(1)(a)及(b)條。裁判官不得以不符合第30條的方式行使其於該條之下的權力。

第31及34條

21. 第31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檢取、移走和扣留他覺得是或包含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而且無須就他在行使或本意是行使該等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22. 根據第34條，如第34(2)條指明的任何東西根據第31條被檢取，署長可"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該東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之處置"。第34(3)條訂明，除第35、36及37條另有規定外，出售任何東西的售賣得益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23. 第35及36條處理發還和沒收在刑事檢控程序結束時檢取的東西。第37條處理在沒有任何檢控罪行的情況下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若根據第34條，在有關的刑事檢控程序結束之前，署長已在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該東西，而有關的售賣得益已撥入政府一般收入，請解釋第35、36及37條如何與第34條有關。

第34條賦予署長權力，在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任何屬易毀消的或由漁護署署長將之保存並非切實可行的東西。出售該些東西的售賣得益須受第35、36及37條規限。若其中任何一條適用，則售賣得益會根據有關條文處理，否則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這條文與其他相類似條例的條文一致，例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40條。

第36條

24. 第36條訂明，如有人就任何檢取的東西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5、7或23條以外的條文所訂罪行，則不論有否被告人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被裁定觸犯該罪行，法庭可命令將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沒收歸政府所有。請說明法庭在作出該項命令時會考慮甚麼因素。該等因素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

在根據第36條作出命令前，法庭可顧及案件的所有相關資料(例如被檢取的東西的性質、被告人是否有罪、該東西擁有人是否能尋獲等)。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裡明文規定特定的考慮因素並不恰當，因為這會限制法庭或裁判官的酌情決定權。第36條是以《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41條作為藍本的，有關條款亦未有指明法庭須顧及的因素。

第43條

25. 局長可成立專家小組，而署長可將"與施行本條例有關連的任何問題"轉介予專家小組或其個別組員，以汲取其意見。請說明在"施行本條例"方面擬涵蓋的事宜。執行法例的政策及行使署長的酌情權(例如根據第10(3)條對核准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施加條件)等問題，會否被視作"與施行本條例有關連"的問題?

第43(2)條指明，漁護署署長可將與實施本條例有關連的任何問題，包括處理個別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及不披露要求，轉介予專家小組或其個別組員，以汲取其意見。我們的意向是主要向專家小組諮詢與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有關的技術性問題，例如對有關基因改造生物作出的風險評估的結果的有效性及其對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附加條件。就條例草案委員會文書2009年7月14日的信函的要求，我們會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專家小組的組成。

第44條

26. 署長為施行條例草案規定的任何事宜而指明須使用的表格，是否附屬法例?

漁護署署長將會指明一些表格，以方便根據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作出申請(例如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就條例草案的附屬法例規定的事宜，將不會有指明表格。

27. 政府當局有否擬備署長須予指明的表格的擬稿?若有，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該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我們現正草擬條例草案的指明表格，完成後我們會將有關表格的草稿提交予條例草案委員會以供參閱。

第46條

28. 第46(2)條訂明局長訂立的規例可 ——

- (a) 為不同情況作出不同規定，並可為某特定個案或某特定類別個案作出規定；
- (b) 經訂明為只適用於指明的情況；及
- (c) 包含因該規例的訂立而需要有或適宜有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29. 請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解釋上述條文是否必要。若賦權制訂附屬法例的法例並無訂立該等條文，將會有何後果？

第46(2)條清楚指明局長可訂立不同規例，包括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以為不同和某特定情況及個案作出規定。很多其他條例都有類似的條文。